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填报人：陈晓婷 郭铭婷

联系电话：0752-5531231

填报日期：2024-7-1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本单位根据《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市委办发〔2023〕1号）的相关规定，在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础上，划入原区执法分局职责、原区管委会动迁办公室职责、原区公用事业管理局、原区房产管理局房产管理职责和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职能；将城市规划、测绘管理职责划入自然资源分局，将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职责划入石化能源产业局，将人民防空职责划入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将风景名胜区管理职责划入社会事务管理局后，于2023年5月正式挂牌成立的副处级单位。

本单位内设综合事务组、党建人事组、政务综治组、法规组、住房保障组、房地产市场监管组、物业管理组、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组、建筑市场管理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组、科技教育组、城镇燃气管理组、水务管理组、城乡建设管理组、市政园林工程管理组、市政设施管理组、动迁组、市容环境管理组、综合巡查组和综合执法组等20个工作组。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的主要职能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保障、房地产管理、建设工程、城镇燃气、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城市排水、城

镇污水、市政环卫、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并实施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是负责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工作。制定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机构做好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三是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负责房屋交易、商品房预（销）售的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和房地产中介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房屋租赁备案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工作。

四是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审核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的造价管理工作。

五是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结建式人防工程的招标投标、施工许可、质量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强制性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施工现场应急抢险工作。

六是负责推进建筑行业科技进步。负责绿色建筑、装配式建

筑、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散装水泥的推广應用和監督管理。負責房屋建築和市政工程项目施工圖設計文件（含消防、人防設計）審查的監督管理。組織大中型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工程项目初步設計審查和概算審批（審查）工作。負責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備案工作。

七是負責城鎮燃氣行業管理。組織編制並實施城鎮燃氣發展規劃。負責核發燃氣經營許可證。統籌城鎮燃氣安全生產工作。

八是統籌城鄉建設管理工作。負責制定城鄉建設和城市市政公用基礎設施建設發展規劃並組織實施。根據國土空間規劃，編制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設施、園林綠化、照明、市容環境衛生、供水、節水、排水、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海綿城市、城市景觀亮化美化管理、戶外廣告等專項規劃並組織實施。負責組織編制和審查重點片區的城市設計，擬訂建設計劃並指導實施。統籌地下管線管廊、城市地下空間的綜合開發和建設。指導城鎮建設、農村住房建設、美麗鄉村建設和村莊人居環境改善、宜居村莊和綠色村莊創建工作。負責開展歷史文化街區、歷史風貌區、歷史建築、歷史文化名鎮名村和傳統村落的相关保護工作。

九是負責城市供水、節水、排水、城鎮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的行業管理和特許經營實施。統籌污水（含污泥）處理設施的建設、運營管理。負責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監督管理城市供水水質和二次供水。監督指導供水、排水行業的服務與安全生產工作。統籌海綿城市建設和城市黑臭水體整治工作。

十是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附属设施、公园、绿地、绿道等市政园林工程建设、养护、应急抢险等工作。

十一是负责城市道路临时占道及挖掘等市政设施管理，市政设施建设类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负责因建设或其它需要砍伐、迁移、修剪城市树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事项审批工作。

十二是贯彻执行有关动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国有、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根据国家、地方有关动迁的法律法规，会同有关机构拟订动迁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项目建设涉及的永久性合法建筑物和附属物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负责房屋拆迁政策的解释及业务指导。

十三是统筹城乡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的整治工作，改善村容村貌。负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审批。指导并监督管理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分类、处置。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工作。

十四是负责城乡管理领域综合执法的组织协调、执法规范、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工作。组织开展城乡建设重大执法活动和专项执法行动。负责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指导和监督各街道综合执法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数字城管、数字执法工作。

十五是负责城乡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应急处理工作。

十六是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管委会各项决策、部署，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推进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工作计划如下：

一是全力推进重要市政基础项目建设。一是全力以赴配合开展全市“丰”字形交通轴线建设，重点推进 H5（龙海一路）、Z2（龙山一路）、Z4（中兴二路）等路网建设工程；二是尽快报请区管委会确定大亚湾区第十五中学（暂定名）、大亚湾区第十中学（暂定名）等 10 所学校建设模式，推动民生工程项目的尽早开工；三是积极协调区相关部门解决大亚湾滨海碧道及景观建设工程（示范段）等一批区重点市政项目存在的征地清表问题；四是加快推进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新兴产业园区、慧聪产业园区道路及路网等基础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提前谋划霞涌精密化工产业园、西区塘横产业园区的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工作。

二是推进污水设施建设和水污染治理工作。一是持续推进坪山河、大胜河、响水河流域排口污水溯源排查，并督促沿线房地

产小区、工厂企业、村庄开展雨污错混接整改。二是继续开展坪山河、淡澳河、大胜河等河道排口 25 座临时截污泵站日常巡查、维护工作,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行,污水不流入河道造成水质污染。加强大亚湾 3 座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 4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监督、处理水量计量、拨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等工作。

三是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提升市政设施管养水平。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责任制制度,要求各相关项目负责人加强项目现场巡查力度,及时解决在施工当中遇到的问题,督促做好安全生产、施工质量、文明施工等工作;二是加强照明设施管理。加大漏电保护装置等设备的投入,消除安全隐患,加强重点路段的路灯保障工作,确保设施完好率、亮灯率达标,保持全区路灯正常良好的亮化效果。三是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切实解决在园林绿化管理方面存在的顽症,如建筑垃圾倾倒、环境噪音、违法侵占绿地、破坏城市树木等。

四是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化管理品质。努力打造大亚湾区干净、整洁、通透的绿化环境,提升广场、绿化的日常管养品质,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一是在绿化上“做减法”,大幅清理石化大道、龙海二路等主干道两侧杂乱及长势差的灌木,以“乔草结合”为主调,大大提高城市的通透性和整洁度。二是消除管养“盲区”,将道路退后绿化带及商业小区之间的、长期无人管养的地带纳入管养范围,将工作做在日常,避免每次在全国文明城市迎检时“临阵磨枪”。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加快推进我区城市规划编制工作，为我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给予指导作用。

2. 根据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适时开展村庄规划修编工作、城市配套规划编制及宣传工作，优化提升村庄规划实用性。

3. 坚持问题导向，动态管理区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进行区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编制，及早谋划未来三年的开工项目，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制定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最终形成接续不断、滚动实施的储备机制和良性循环，为我区长远发展增强后劲。

4. 坚决打好污水治理攻坚战，通过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落实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提升治理成效。

5. 强化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危大工程安全监管，聘请专家，加强技术力量，采购施工安全监管第三方服务，营造建筑安全生产环境。

6. 完善我区住房保障体系，加强公租房后续管理，开展公租房年审核查工作，加大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公租房政策宣传工作，提高群众对公租房政策的理解。

7. 对市政污水管网收集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大亚湾区生活污水不外流，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8. 对全区淤泥按要求进行处置，实现淤泥资源化并有效利

用，改善土壤环境。

9. 促进绿化生长，美化环境，提升生态效果，改善出行环境、提升城市容貌。

10. 按要求维护管理的公共照明设施并进行维护管理，以达到确保公共照明设施正常安全运行、保障公共照明对往来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目的。

11. 严格按照《霞涌山子头和石井澳村集体土地征收涉及的整村搬迁补偿安置方案》（惠湾管〔2022〕16号）规定，根据计划和实际工作进度将上年计划预算剩余经费及需按时足额发放被征收人第二次过渡期生活补助、临时安置补助费（合计约32500万元）进行发放，推动山子头、石井澳村两个村庄的房屋拆迁补偿工作切实完成。

12. 有效调控，维护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一是继续做好宏观调控，坚持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完善商品住房价格备案监制，提高调控措施有效性。

13. 持续做好不动产登记“双提升”工作，继续巩固已经实现的压缩登记时限的目标，加强工作人员作风教育，实现不动产登记效率、作风全面提升。

14. 通过与金融机构联合打破信息壁垒，推动更多登记业务“不见面审批”，巩固已实现的抵押“总对总”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的成果，并扩大到更多登记业务，推进“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

15. 加大对物业企业和住宅小区指导监管力度，主动化解并减少小区矛盾纠纷。推进小区物业承接查验，加大对小区公共区域收益的监管，加大开展小区安全生产检查，确保物业小区不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宣传动员物业小区做好各项工作。

16. 通过使用无人机巡查，主动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夯实“两违”防控“早发现、早处置”的工作基础，实现永久性建筑物零增长，临时性建（构）筑物及时得到制止及拆除，降低执法成本。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解决“两违”巡查发现过程中跨部门数据共享问题，建立“快速判定、立即拆除”机制。

17. 优化常态长效联合执法监管机制，从源头上强化建筑垃圾处置监管，加强末端受纳日常监管，对违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实施露头就打、严打快打，确保实现违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零发生”。同时充分发挥跨境偷倒智慧防控监管平台的作用，提升打击跨境倾倒建筑垃圾的智能化监管水平。

18. 保持智慧城管平台正常运转，通过智慧城管开展各项城市管理服务，提升我区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和智慧化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度本单位共支出 197,871.36 万元，其中，按拨款种类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871.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2,000.23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9,359.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36.4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522.76 万元），项目支出 188,512.14 万元。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本单位自评综合结论为：2023 年度本单位工作能够按整体工作计划推进，总体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但在预算资金支出、项目完成的及时性等方面还有改进空间。自评得分：94.76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大亚湾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惠湾财预[2023]19 号），2023 年本单位年初预算为 228,743.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2,243.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56,500.00 万元；年中调增 55,627.07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284,370.47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预算编制和分配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区委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但年度中间有少量项目需外部追加资金，个别项目因征地、清表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顺利正常工作，存在项目调剂问题；部门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方面

本单位 2023 年度预算执行能按照《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预算调整报批手续，各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各专项资金的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内控制度，未发生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能按照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的核算；重大项目均经过集体论证和决策程序；能按照区财政国资金融局的要求积极做好预决算的公开工作。

（2）项目管理方面

本单位各项项目的设立和调整均能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的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均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进行；本单位定期和不定期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开展检查和监督。

（3）资产管理方面

本单位 2023 年度能够按时报送行政事业型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本单位制定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并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和国有资产。

3.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2023 年我局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共计 143 宗，投资估算约 313.95 亿元。其中，已完成厚德一路（西侧起步区西侧边界一塘横大道段）市政工程等共计 26 宗项目的前期工作，投

资估算约 14.00 亿元；累计完成厚德一路（西侧起步区西侧边界一塘横大道段）市政工程监理等工程招标工作 27 项；累计完成澳头老城区排水整治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采购等政府采购工作 10 项。

2. 2023 年我局实施市政道路及污水管网工程共计 65 项（其中在建项目 51 项，已完工项目 14 项），2023 年已完成投资约为 8.26 亿元。累计完成污水管网 29.23 公里，雨水管网 6.48 公里，管网排查 57.41 公里。

3. 紧扣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用“绣花”功夫一项一项实施，高质高效地完成了澳头第五小学、中心北区实验学校（一期）、崇德小学、霞涌一小扩建工程等民生实事项目的建设任务，并于 9 月投入使用，切实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满足群众子女入学需求，增进民生福祉。

4. 强化项目保障，配优配强工作力量，加强项目组管理，强化组织领导有序协同推进，持续深化要素高效配置，构建多方参与齐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实现了大亚湾区第六中学、澳头东升小学教学楼加固及扩建工程和大亚湾一中高中部扩建工程项目提前开工的目标。未雨绸缪，提前谋划，主动了解和掌握新兴产业园南区（塘横片区）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开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交流，把握工作主动性。积极与街道、教育文化、财政、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对接，加快前期批报审批环节，目前新兴产业园南区（塘横片区）基础配套工程的

一个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顺利进入施工阶段，确保塘横产业园区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快速推进。

5. 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425 套，公租房在保租户 2014 户。

6. 全区“大分流小分类”前端分类减量模式运作逐步成熟，逐步推行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收运模式。2023 年（1-11 月），我区共处置垃圾约 30 万吨，分出处理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 2.6 万吨，厨余垃圾 3.5 万吨，可回收物 0.6 万吨，有害垃圾 0.4 吨，其他垃圾 22.6 万吨。11 月份我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为 37%，超额完成国家住建部下达的 35% 的指标任务。全区实现生活垃圾 100% 无害化及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目标。

7.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面，完成第二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5 万吨/日）建设工作并通水试运行，全区集中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 28.1 万吨/天；完成响水河公园片区配套水质净化装置项目特许经营权招标工作及前期工作；退出 4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响水河、妈庙河、红树林、坪山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合计 6.5 万吨/日）。

8. 污水管网建设方面，完成新建污水管网 15.5 公里、排水管网 10.5 公里、老旧污水管网改造 7.9 公里、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12.63 公里，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9. 提升治理效能，通过开展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建设、雨污错混接改造、排口整治等水污染治理工作，全区污水集中收集率、

进水 BOD 浓度大幅度提升，其中污水集中收集率由 2020 年的 42.2%提升至 78%，进水 BOD 浓度由 52.5mg/L 提升至 75mg/L。

10. 构建全区排水信息化系统（GIS），根据《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方案》文件精神，有序建立我区排水信息化系统（GIS），不断提升我区市政排水设施动态化、精细化、信息化运维管控水平。目前已完成系统开发及硬件安装工作，正在完善排水相关信息数据。

11. 推进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系统化推进内涝治理实施工作。一是开展防汛应急抢险工作。落实抢险工作分区部署、责任到人，在降雨时保证每个易积水点有人值守，积水道路有车巡逻，并配备铲车、排涝车等重型装备提供保障。据统计，今年共出动应急抢险 157 次，人次约 3193 次、抢险车辆约 1144 辆次。二是完善积水点排水系统改造工作。2023 年我局编制了《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内涝应对工作方案》，指导内涝积水点抢险工作开展。先后完成中兴南路与中兴中路交叉口石化区碧海路（滨海七路-滨海八路）、滨海三路雨水管道维修改造项目、龙盛五路（龙山一路西侧段）雨水算改造工程、霞光二路（石磊围路口）等多次积水点整改工程。已完成大亚湾澳头圆盘等三个内涝点的近期工作措施，正在积极开展远期建设工作中。

12. 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今年以来，我区在妈庙河、响水河达到“长制久清”治理成效的基础上，对河道进行底泥清

理、常态化水质维护、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同时积极推进流域内城中村、老旧小区雨污错混接排查、整改工作，确保河道两岸无新增生活污水直排口，持续巩固治理成效，同时谋划妈庙河上游补水措施及中兴中路主箱涵闸门修复改造事宜，杜绝“返黑返臭”。2023年1-12月，妈庙河、响水河断面水质均值为地表Ⅳ类。

13. 推进二次供水管理工作，形成了《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实施办法》（草案），抽查了我区15个居住小区二次供水管理运行情况。

14. 扎实推进城建领域信访维稳工作。一是极大缩减12345投诉平台办结天数，回应群众关切，提高办理质效。今年以来我局12345投诉平台已办理15117宗案件，办结天数从8月份的28天缩减至12月的4.27天，完成区年平均10.49天办结的目标。二是围绕信访“遏增量、减存量、提质量”工作要求，推进重点类案办理，百分百化解中央交办治理重复信访积案。三是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今年以来接到涉及我局业务及需要我局配合的预警、涉稳信息383条，调处跟进383条；推进重点类案办理，百分百化解中央交办治理重复信访积案；接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来的信访事项48宗，办结46宗（剩余2宗正在办理），信访事项主要反映项目停工、延期交楼及违规售楼等问题。调处、解决了业主办理不动产证问题，协助解决工人欠薪问题，解决拖欠小区维修款问题，化解楼盘项目劳资纠

纷、小区物业矛盾及小区质量等多个问题。

15. 推动问题楼盘处置工作扎实有效。我局坚定围绕“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目标，狠抓攻坚化解，推动破解我区重点项目保交楼难题，综合运用“行政+司法”协调举措解决项目查封、冻结等难题，采取“以房抵押工程款”“合理开设安全账户”等措施，解决开发企业资金、验收等问题，强化跟踪督导建设工作，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多措并举全力做好楼盘突出问题的化解工作。2023年以来已完成化解上林苑、华浩海悦湾、雅德名居、卓越东部蔚蓝海岸八期二标段等4个楼盘问题，牵头妥处荣禧园、华策御水花园、方直彩虹里项目等重点项目。

16. 做好城建领域平安建设工作，有效维护了我区政治大局持续稳定。一是开展“和美网格”治理工作，我局结合工作职能，制定入格事项清单，组建238名专业网格员队伍，100%推动238名专业网格员全部下沉全区406个综合网格，落实网格事件闭环处置机制，将涉稳信息的触角延伸至城乡建设和执法领域各层面；二是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健全专项斗争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17. 牵头开展大亚湾综合文化创意园项目建设工作，该项目于10月1日举办开工仪式，树木迁移工作已完成。

18. 牵头开展大亚湾智慧共享停车工作，大亚湾开发智慧共享停车系统项目于2022年10月20日取得临时建设批复，先行实施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含3个停车场、1个停车楼，均为区域投

集团自主投资建设，分别为狮子山公园南侧停车场、虎头山公园东侧停车场、创新大厦北侧停车场及西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侧停车楼。

19. 牵头开展“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专班工作，成立了城镇建设工作专班，已按市城镇专班要求出台 5 份方案。目前重点推动“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工作，按市城镇建设专办的要求，基本完成辖区内重点区域“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工作。

20.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2023 年我区新增 2 户符合危房改造要求的改造户均位于霞涌街道，我局组织霞涌街道办通过修缮加固的方式进行改造，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通过区管委会批复实施，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已完成该 2 户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并竣工验收，整改情况已上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

21. 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2023 年我区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10 个（怡兴花园、长惠综合楼、海港城、公安村、检察花园、明珠花园、欢洋苑、吉祥大厦、喜洋苑、湾景苑）。开展前期工作 老旧小区 4 个（澳头街道港湾新村、渝景湾花园 1-3 期、澳景花园、荃湾小区）。

(2) 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2023 年度我局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90.59%，其中：人员经费增加 89.32%，公用经费增加 115.07%。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607.88%。2023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批复数为 38.33 万元，实际支出为 22.19 万元，实际支出较上年增加 102.89%。以上数

据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归并，原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原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原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动迁办公室、原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合并，5 个单位的数据合并核算。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受征地、清表等因素影响，部分市政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推动较为缓慢，致使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开展，个别项目预算支出率偏低。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改进意见

我们将进一步做细、做准、做实部门年初预算，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配年度部门预算，按经费批复的年度预算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一步提升，落实绩效评价的结果运用。

三、其他自评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其他自评情况。

